

台州市慕龙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新能源汽车用管、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24 日，台州市慕龙金属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慕龙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新能源汽车用管、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市慕龙金属有限公司位于路桥区金清镇黄琅分水盐场，从事新能源汽车用管、汽车零部件的生产。

企业技改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30 日开工，对原有酸洗线进行了升级，废水废气设施进行了改造，建设了冷拔机、磨床、钻床等生产设备，并委托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台州亿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对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设计。项目超声波清洗工艺外协，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的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先行具备年产 8000 吨新能源汽车用管、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1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台州市慕龙金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0 吨冷拔钢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批复（台路环建[2011]24 号），并于 2013 年 9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台路环验[2013]44 号），验收的产品规模为摩托车消声器 15 万套/a 及冷拔钢管 8000t/a。

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慕龙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新能源汽车用管、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的批复-台环建（路）[2025]6 号号。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3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310047434892574001P。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台州市慕龙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新能源汽车用管、100 万套汽车零

部件技改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生产规模：年产8000吨新能源汽车用管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本次先行验收项目不包括未实施的超声波清洗工序。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数量较环评个别调整。

生产工艺：先行项目超声波清洗工艺外协，部分冲压工艺外协，先行项目其它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项目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酸洗后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因超声波清洗工序外协，先行项目不产生超声波除油废水和除油后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物化+生化）预处理，两股废水经厂区内同一排污口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洗废气、冷拔废气、蒸汽锅炉燃气废气。酸洗废气经两侧吸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碱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期间，加强冷拔车间通风换气。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优化布置设备位置，噪声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处；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使用软接头；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减震处理；企业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槽渣、废润滑油、废水处理污泥、危化品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企业已配套建设1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位于1#厂房西南侧，做好了防雨淋工作。企业已配套建设2间危废堆场，位于2#厂房内东南侧和3#厂房西南侧，总占地面积49m²，堆场整体密闭，地面及墙裙已做好防腐防渗漏措施，堆场内放置托盘防渗，

同时门口张贴危废标识牌及危废周知卡，另外建设了 2 个酸洗废液收集池用于废酸及喷淋废液的贮存，酸洗废液收集池总体积为 53m³。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诚洁环保有限公司和台州市路桥绿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和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按要求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取得了备案文件，备案编号：331004-2025-017-L 号。

企业在厂区设置了消防栓，已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厂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措施满足相关要求。已落实专人管理，做好化学品进出库记录。企业设置了 1 个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已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并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标排口、废水总排口两天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磷、总铁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2 标准，其中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的三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酸洗废气水喷淋+碱喷淋设施排气筒 DA001 两天硫酸雾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蒸汽锅炉燃气废气 DA002 排气筒两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基准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2）无组织废气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为 299 $\mu\text{g}/\text{m}^3$ ，硫酸雾的浓度最高点为 1.10 mg/m^3 ，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的浓度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北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分别为 63dB (A)、65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槽渣、废润滑油、废水处理污泥、危化品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企业已配套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位于 1#厂房西南侧，做好了防雨淋工作。企业已配套建设 2 间危废堆场，位于 2#厂房内东南侧和 3#厂房西南侧，总占地面积 49m²，堆场整体密闭，地面及墙裙已做好防腐防渗漏措施，堆场内放置托盘防渗，同时门口张贴危废标识牌及危废周知卡，另外建设了 2 个酸洗废液收集池用于废酸及喷淋废液的贮存，酸洗废液收集池总体积为 53m³。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诚洁环保有限公司和台州市路桥绿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和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的要求。

5、总量控制

废水总量控制：经污水厂处理后，该项目年废水外排量、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外排环境总量 SO₂、NO_x、粉尘均符合环评换算先行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慕龙金属有限公司在台州市慕龙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新能源汽车用管、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先行) 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固废均已妥善储存并委托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台州市慕龙金属

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新能源汽车用管、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先行）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做好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加强各类废气、废水收集，确保该稳定达标排放；同步落实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2、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管理要求，完善相关标识标牌，完善相关防护措施，做好危废管理及台账记录，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

3、加强车间管理，完善厂容厂貌；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市慕龙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新能源汽车用管、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仙明
管公
李兴洲
台州市慕龙金属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4 日
蒋诗舟

台州市慕龙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新能源汽车用管、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号码	签名	备注
1	台州市慕龙金属有限公司	13505766622	总经理	332603197307206719	庄仁生	验收组长
2	杭州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636024130	高工	330621197812244274	吴兴洲	专家
3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968690903	高工	230103196312055710	陈文江	专家
4	台州环环研究院	18758616866	高工	3408219860514256	何德	专家
5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057600042	工程师	3308219208252331	蔡海舟	检测
6						
7						
8						
9						
10						
11						
12						

2026年 1 月 24 日